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聂景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可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若公司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予以注销；公司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若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根据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聂景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聂景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聂景华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

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